

中國澳門鐵人三項總會章程

第一章

名稱、會址及宗旨

第一條

名稱及會址

一、本會定名為：

- (一) 中文名稱為『中國澳門鐵人三項總會』；
- (二) 葡文名稱為“Associação Geral de Triatlo de Macau China”；
- (三) 英文名稱為“China Macao Triathlon General Association”；

二、總會會址設於澳門黑沙環第六街合時工業大廈4樓B座。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會址可遷移至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之任何地點。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之宗旨為：

- (一) 促進、規範及領導本澳的鐵人三項運動；
- (二) 關注及維護其屬會之合法利益；
- (三) 無論在澳門、外地或本澳、外地官方實體面前，為鐵人三項運動項目之代表；
- (四) 主辦或與其他公共或私人實體協辦由本會屬會成員參與之官方、國際及私人比賽；
- (五) 開展及保持與各屬會、國際聯會、亞洲聯會以及相關組織和鄰近地區之相關協會間之合作和聯繫；
- (六) 主辦及進行年度制鐵人三項賽事，以及由本澳專責實體主辦之比賽；
- (七) 組織本澳鐵人三項代表隊伍參加海內外賽事；
- (八) 主辦或與其他公共或私人實體協辦經本會理事會倡議及有利於發展本澳鐵人三項運動之其他活動。

第二章

會員

第三條

會員

本會有四類會員：

- (一) 正式會員——凡獲體育局認可及獲本會接納加入之體育會；
- (二) 普通會員——凡獲體育局認可之體育會；
- (三) 榮譽會員——任何對促進本澳鐵人三項運動作出突出貢獻之人士；
- (四) 名譽會員——任何為本會作出傑出服務之人士。

第四條

正式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一、正式會員之權利：

- (一) 持有可證明其為本會會員資格之文件；
- (二) 參加由本會主辦之官方、國際及私人比賽及聯賽；
- (三) 向本會理事會提出所有認為對澳門鐵人三項運動發展有用之措施；
- (四) 向理事會提出更改章程和規章之建議；
- (五) 免費收取年度活動報告乙份；
- (六) 選舉本會機關成員；
- (七) 審閱及討論呈交予會員大會之所有事宜；
- (八) 對呈交予會員大會之所有事宜行使表決權；
- (九) 審閱及審理本會機關之行為；
- (十) 對損害其權利之行為向本會理事會主席提起申訴。

二、正式會員之義務：

- (一) 遵守本會和本會已加入之國際組織之章程和規章；
- (二) 就本澳鐵人三項運動發展之事宜與本會合作；
- (三) 尊重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及其餘機關及部門之決定；
- (四) 在本會指定之期限內繳交會費及參加由其主辦或協辦之官方體育比賽及其他活動之報名費；
- (五) 派代表出席本會之會員大會平常及特別會議。

第五條

普通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一、普通會員之權利：

- (一) 參加由本會主辦之官方、國際及私人比賽及聯賽；
- (二) 向本會理事會提出所有認為對澳門鐵人三項運動發展有用之措施；

(三) 免費收取年度活動報告乙份。

二、普通會員之義務：

(一) 遵守本會和本會已加入之國際組織之章程和規章；

(二) 就本澳鐵人三項運動發展之事宜與本會合作；

(三) 尊重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及其餘機關及部門之決定；

(四) 在本會指定之期限內繳交會費及參加由其主辦或協辦之官方體育比賽及其他活動之報名費。

第六條

榮譽會員及名譽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一、榮譽會員之權利：

(一) 持有可證明其本會榮譽會員資格之文件；

(二) 就本澳鐵人三項運動發展之事宜與本會合作；

(三) 免費收取年度活動報告乙份；

(四) 向理事會提出各項工作建議。

二、榮譽會員之義務：

(一) 遵守本會和本會已加入的國際組織之章程和規章；

(二) 當本會要求時，提供所需之協助；

(三) 就年度活動報告之事宜提出建議。

三、名譽會員之權利：

(一) 持有可證明其為本會名譽會員資格之文件；

(二) 就本澳鐵人三項運動發展之事宜與本會合作；

(三) 免費收取年度活動報告乙份。

四、名譽會員之義務：

(一) 遵守本會和本會已加入的國際組織之章程和規章；

(二) 當本會要求時，提供所需之協助。

第三章

本會機關

第七條

本會機關

一、本會由下列機關組成：

- (一) 會員大會；
- (二) 理事會；
- (三) 監事會；
- (四) 上訴委員會。

二、本會還設有下列輔助部門：

- (一) 技術部門；
- (二) 裁判部門；
- (三) 紀律部門。

三、本會之機關及部門成員任期為三年兩年。

第八條

機關成員

一、機關成員經不記名方式在會員大會會議內投票選出，連選得連任。

二、任何候選人不得同時被選出擔任多於一個機關的職務，但可在同一機關內執行不同職務。

三、下列候選人不得被挑選擔任機關成員之職務：

- (一) 擔任體育局領導及主管等職務之人士；
- (二) 被納入體育局高級技術員職程之人士；
- (三) 因違反公共權利而被判罪之人士；
- (四) 曾多次受處分，顯示缺乏紀律或不適合擔任體育領導人之人士；
- (五) 曾被任何本地或國際體育組織開除成員資格之人士。

四、本會機關成員不得進行下列行為，否則會被開除其成員資格：

- (一) 直接或經中間人與其他國際組織、總會、體育會或裁判員委員會進行商議；
- (二) 同時為本會屬下體育會機關之成員；
- (三) 參加官方比賽；
- (四) 出任本會屬下體育會之教練。

第九條

會員大會

- 一、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及由享有所有權利的屬會代表組成。
- 二、下列實體可派出代表列席會員大會會議，但無表決權：
 - (一) 被終止活動但已辦理入會手續之屬會；
 - (二) 本會機關成員；
 - (三) 本會輔助部門成員；
 - (四) 榮譽會員及名譽會員。

第十條

會員大會主席團

- 一、會員大會設有主席團，負責領導及指導會員大會工作。
- 二、會員大會主席團由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及一名秘書組成，其均在會員大會會議內選出。
- 三、當過了既定會議時間半個小時後，而會員大會主席團主席，理事會主席或其代任人仍未到場時，則指定其中一名副主席以擔任會員大會主席團主席之職務。
- 四、如在上款的情況下當中秘書仍未到場時，會員大會主席團主席得挑選一名理事會成員以擔任秘書之職務。
- 五、會員大會主席團主席負責：
 - (一)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代表本會；
 - (二) 核實第十三條所述之正式會員代表之委任；
 - (三) 要求第十二條第七款所訂定之名單；
 - (四) 核實第八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所訂定之有被選及就任資格的條件；
 - (五) 當任一機關成員出缺或需代任時，召開會員大會特別會議，以便根據理事會之建議選出代任人，並按剩餘之任期填補有關空缺；
 - (六) 就會員大會會議期間提出之任何問題作出決定。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會議

- 一、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以及在下列人士或屬會之主動要求下召開特別會議：
 - (一) 由會員大會主席團主席提出要求；
 - (二) 由理事會主席或監事會主席提出要求；
 - (三) 由過半數以上享有所有權利之屬會提出要求。
- 二、當本會會員大會主席團主席或任一機關大多數成員辭職時，經提出請辭的會

員大會主席團主席或在職會員大會主席團主席提出要求下，得召開會員大會特別會議。

第十二條

會員大會運作

- 一、會員大會主席團主席負責主持會員大會會議，若主席缺席或因故不能視事時，則指定其中一名副主席或其代任人主持。
- 二、召開會議的通知書須於開會前不少於八日以掛號信寄交或簽收之方式送交各正式會員，榮譽會員，名譽會員及機關成員。
- 三、召開會議之通知書須指定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有關議程。
- 四、於第一次召集開會時，應有絕對多數享有所有社團權利的屬會出席，會員大會之運作及決議方視為有效。
- 五、當過了既定會議時間半個小時後，將再次進行召集，而上款所指之絕對多數享有所有社團權利之屬會仍未到場時，屆時不論出席之正式會員人數多少均視為有效，但在這情況下不得就第九款所述之事宜進行決議。
- 六、本會每個享有所有社團權利之屬會有一票表決權。
- 七、投票前，理事會主席將沒有被終止活動及有表決權之屬會名單告知會員大會主席團主席。
- 八、會員大會之決議以在場有表決權之正式會員投出之票之絕對多數通過。
- 九、修改章程之決議，須獲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之贊同票方可通過；解散本會之決議，須獲全體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方可通過。
- 十、對未被列入會議議程之事項所作出之決議視為無效。
- 十一、會議之內容記錄在會員大會會議錄簿冊內，會議錄由會議主持人簽署，如不能時，則由主持下次會議之主持人簽署。

第十三條

正式會員代表之委任

- 一、本會之正式會員得通過獲委任之正式代表出席會員大會會議，即使在會議期間，正式代表得隨時被代任，前提是代任人與正式代表一起被指定，但只有正式代表才有表決權。
- 二、會員大會會議前，上款所指之代表須向會員大會主席團主席或其代任人出示載有屬會抬頭的信箋及由其理事會之兩名成員代表簽署之委任狀，並附上被指定代表及有關成員之居民證副本。
- 三、不出示委任狀或委任狀不符合本條所規定之要求之代表不得出席會員大會會

議或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責

會員大會有下列職責：

- (一) 遵守並促使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所有有關體育運動事宜之法律及行政法規；
- (二) 遵守並促使遵守本會及其所加入之國際組織之章程及規章；
- (三) 討論及議決本會章程及有關修改；
- (四) 討論及議決法律要求之紀律、正式比賽、裁判以及興奮劑等規章及有關修改建議；
- (五) 選舉及任免機關成員；
- (六) 核准授予榮譽會員及名譽會員；
- (七) 討論及議決理事會，監事會及上訴委員會之年度活動報告，賬目報告及財政預算案，及由其他機關提交之其他文件；
- (八) 核准由理事會建議之標誌及會徽；
- (九) 訂定由理事會建議之每季度收取之屬會會費及體育會參加由本會主辦或協辦之正式比賽及其他活動之報名費；
- (十) 根據第八條第四款的規定，通過開除本會機關成員之成員資格；
- (十一) 議決解散本會；
- (十二) 對須要由其審議之本會事務進行決議。

第十五條

理事會

- 一、理事會為本會之行政機關，其由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一名秘書長，一名財政和五名至九名委員組成，其成員總數必為單數。
- 二、在主席缺席或因故不能視事時，則指定其中一名副主席或代任人主持。
- 三、理事會成員共同對該機關之行為及因執行職務時所作出之個人行為負責。
- 四、理事會得設立非由第一款所指之人士組成之常務秘書處，並事先經監事會核准後向其支付報酬。
- 五、若設立常務秘書處，其得列席理事會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

理事會會議

- 一、理事會常規性地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若主席認為有需要或被大多數理事

會成員要求時，可召開特別會議。

二、會議由主席或由代任人主持。

三、理事會會議在有過半數理事會成員出席時，方可議決事宜，決議須有依據及在場成員投出最少三分之二之贊同票方可通過。

四、會議的內容記錄在理事會會議錄簿冊內，會議錄由出席會議之人士簽署，並向會員大會主席提交審議。

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責

理事會有下列職責：

- (一) 促進本會有關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推廣鐵人三項運動之活動；
- (二) 主辦或與本地或外地之公共或私人實體協辦官方、國際及私人鐵人三項比賽；
- (三) 推廣澳門特別行政區之鐵人三項運動，如為本會申請加入有關項目之國際組織，並維持其屬會身份，促成澳門特別行政區代表隊參加各項賽事，本地、區域或國際錦標賽，並負責運動員之技術和體能訓練；
- (四) 委派本會代表參與由國際鐵人三項組織主辦之比賽、官方賽事、專題學習班、會議、研討會以及講座等活動；
- (五) 確保本會與公共部門如體育局、屬會及已加入之國際組織之間之機構協作；
- (六) 在法庭內代表本會或指定另一代任人代表本會；
- (七) 遵守並促使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所有有關體育運動事宜之法律及行政法規；
- (八) 遵守並促使遵守本會及其所加入之國際組織之章程及規章；
- (九) 遵守並促使遵守會員大會，監事會及上訴委員會之決議，但須具合理理由；
- (十) 審議正式會員提交有關修改章程及規章之建議；
- (十一) 根據監事會事先作出之意見，制定修改章程建議以送交會員大會審議；
- (十二) 核准法律要求之紀律、正式比賽、裁判以及興奮劑等規章及有關修改建議；
- (十三) 制定上一財政年度之年度活動報告及翌年之活動計劃以送交會員大會審議；
- (十四) 根據監事會事先作出之意見，制定本會年度管理賬目及報告以送交會員大會審議；
- (十五) 根據監事會事先作出之意見，制定本會年度預算案以送交會員大會審議；
- (十六) 根據技術部門之意見，委任或撤除運動員選拔負責人及運動員教練；
- (十七) 管理本會之人力、財產以及財政等資源及有關賬目；

- (十八) 將財政方面之事宜送交監事會；
- (十九) 決定獲體育局認可之體育會加入成為屬會、退會及轉會等申請；
- (二十) 當被要求時，就屬會之間或屬會與其運動員之間所遇到之爭議問題作出決定；
- (二十一) 以本會之名義或代表正式會員向體育局或其他公共或私人實體提出申請或要求；
- (二十二) 對澳門舉辦之鐵人三項運動簽發賽事成績、裁判員資格、教練員資格以及藥檢結果等資格證明書；
- (二十三) 根據第八條第四款之規定，將開除本會機關成員之成員資格之建議送交會員大會審核；
- (二十四) 將本會之標誌及會徽送交會員大會審核；
- (二十五) 根據監事會事先作出之意見，將屬會會費及體育會參加之正式、國際以及私人等比賽之報名費之金額送交會員大會審核；
- (二十六) 對收取之所有款項簽發收據；
- (二十七) 建議會員大會批准授予榮譽會員及名譽會員；
- (二十八) 當認為有需要時，通過其主席要求召開會員大會特別會議；
- (二十九) 委任技術部門、裁判部門、紀律部門以及常務秘書處等成員；
- (三十) 任命其認為有需要之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
- (三十一) 根據技術部門，裁判部門及紀律部門事先提出之意見及因應情況，就向其提出有關體育性質之問題作出決定；
- (三十二) 對本會各機關成員及技術、裁判以及紀律等部門主任所提出之要求作出說明；
- ~~(三十三) 依法對不屬於其他機關權限內之章程及規章事宜作出決定；~~
- (三十四) 解決從事會務活動及本章程未有載明之一切事宜。

第十八條

監事會

- 一、監事會是本會之監察機關，其由一名主席和二名委員組成。其中一名成員必須擁有會計知識。
- 二、若監事會主席缺席或因故不能視事時，則指定其中一名成員主持。
- 三、監事會有下列職責：
 - (一) 遵守並促使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所有有關體育運動事宜之法律及行政法規；
 - (二) 遵守並促使遵守本會及其所加入之國際組織之章程及規章；
 - (三) 每季檢查本會之行政行為及財政賬目；
 - (四) 監察預算之執行；
 - (五) 核准理事會建議之常務秘書處之報酬；

- (六) 核實本會之財產；
- (七) 制定其年度活動報告以送交會員大會審議；
- (八) 對理事會之賬目及行政財政管理行為提出意見；
- (九) 對修改章程之建議提出意見；
- (十) 對屬會會費及體育會參加之正式、國際以及私人等比賽之報名費之金額提出意見；
- (十一) 當認為有需要時，通過其主席要求召開會員大會特別會議；

~~(十二) 依法對不屬於其他機關或輔助部門權限內之章程及規章事宜作出決定。~~

四、監事會得要求理事會提供所需及適當之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五、監事會成員共同對該機關的行為及因執行職務時所作出之個人行為負責。

六、監事會常規性地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若主席或其代任人主動或被大多數監事會成員又或任

一本會機關要求時，可召開特別會議。

七、監事會會議在有過半數監事會成員出席時，方可議決事宜，決議須有依據及在場成員投出之票

之絕對多數通過。

八、會議之內容記錄在監事會會議錄簿冊內，會議錄由出席會議之人士簽署。

第十九條

上訴委員會

一、上訴委員會是處理理事會就體育方面所作出之決定及紀律程序之上訴機關。

二、上訴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和兩名委員組成。

三、若上訴委員會主席缺席或因故不能視事，則指定其中一名成員代替主持。

四、上訴委員會有下列職責：

(一) 遵守並促使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所有有關體育運動事宜之法律及行政法規；

(二) 遵守並促使遵守本會及其所加入之國際組織之章程及規章；

(三) 對理事會就體育方面之決定而涉及之上訴作出決定；

(四) 對科處紀律處分之決定而涉及之上訴作出決定；

(五) 就解釋或填補章程遺漏而提出之問題提出意見；

(六) 制定其年度活動報告以送交會員大會審議；

(七) 應理事會之建議，對任何事宜提出意見；

~~(八) 依法對不屬於其他機關權限內之章程及規章事宜作出決定。~~

五、上款(三)項及(四)項所指之上訴以合議庭裁判方式作出決定。

六、上訴委員會得要求理事會提供所需及適當之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七、若上訴委員會得在主席或其代任人主動或被大多數上訴委員會成員又或任一本會機關要求時，

可召開會議。

八、決議須有依據及在場成員投出之票之簡單多數通過。

九、會議之內容記錄在上訴委員會會議錄簿冊內，會議錄由出席會議之人士簽署。

第二十條

技術部門

一、技術部門由一名主任和兩名委員組成，其由理事會主席委任。

二、主任是本會理事會之副主席或委員。

三、技術部門有下列職責：

(一) 規範及監察運動員選拔負責人及項目教練之聘用，資歷的提昇及工作；

(二) 建議理事會委任或免除運動員選拔負責人及本會代表隊教練；

(三) 將正式比賽之章程，各項目之技術章程及有關修改之建議送交理事會審核；

(四) 在技術上領導教練員及運動員選拔負責人之工作如建議理事會舉行技術會議，舉辦培訓課

程，講座和參與會議；

(五) 將違紀行為通知紀律部門；

(六) 對賽事期間就項目之技術章程之應用及理解之異議作出裁決；

(七) 指定代表檢查有關項目之體育設施；

(八) 與理事會合作以便就其有關之事項制定預算案；

(九) 在本身職責範圍內，向上訴委員會提供所需之一切說明；

~~(十) 依法對不屬於其他機關或輔助部門權限內之章程及規章事宜作出決定。~~

四、技術部門經其主任主動召集可召開會議。

五、決議須有依據及在場成員投出之票之簡單多數通過。

六、會議的內容記錄在技術部門會議錄簿冊內，會議錄由出席會議之人士簽署。

第二十一條

裁判部門

一、裁判部門由一名主任和兩名委員組成，其由理事會主席委任。

二、主任是本會理事會之副主席或委員。

三、裁判部門有下列職責：

(一) 管理由本會舉辦之所有官方賽事之裁判員之工作及有需要時，符合項目之要求；

(二) 將裁判章程及有關修改之建議送交理事會審核；

(三) 規範及監察裁判員之聘用，資歷的提昇及工作；

(四)委任有關人員為本會舉辦之所有官方賽事及應理事會要求在其他賽事中擔任裁判員；

(五)在技術上領導裁判員之工作如建議理事會舉行技術會議，舉辦培訓課程，講座和參與會議；

(六)指定代表檢查有關項目之體育設施；

(七)將違紀行為通知紀律部門；

(八)就運動員、教練或裁判員作出不符合裁判章程要求之事實制定報告以送交紀律部門；

(九)按規定確認送交認可之賽事紀錄；

(十)與理事會合作以便就其有關之事項制定預算案；

(十一)在本身職責範圍內，向上訴委員會提供所需之一切說明；

~~(十二)依法對不屬於其他機關或輔助部門權限內之章程及規章事宜作出決定。~~

四、在官方賽事季度期間，裁判部門每周召開一次會議，並因應其主任主動召集下召開特別會議。

五、決議須有依據及在場成員投出之票之簡單多數通過。

六、會議的內容記錄在裁判部門會議錄簿冊內，會議錄由出席會議之人士簽署。

第二十二條

紀律部門

一、紀律部門由一名主任和兩名委員組成，其由理事會主席委任。

二、主任是本會理事會之副主席或委員。

三、紀律部門有下列職責：

(一)對其直接得悉或被技術部門及裁判部門告知之違紀行為，建議理事會主席提起紀律程序；

(二)將紀律章程及有關修改之建議送交理事會審核；

(三)指定代表檢查有關項目之體育設施；

(四)與理事會合作以便就其有關之事項制定預算案；

(五)在本身職責範圍內，向上訴委員會提供所需之一切說明；

~~(六)依法對不屬於其他機關或輔助部門權限內之章程及規章事宜作出決定。~~

四、上款(一)項所指之決議須自被紀律部門正式告知之日起計最多五個工作日內作出。

五、紀律部門得經其主任主動召集下召開會議。

六、決議須有依據及在場成員投出之票之簡單多數通過。

七、會議的內容記錄在紀律部門會議錄簿冊內，會議錄由出席會議之人士簽署。

第四章

紀律制度

第二十三條

紀律制度之適用

一、本章所定之紀律制度適用於以下實體：

- (一) 本會機關及輔助部門之成員；
- (二) 本會屬會機關之成員；
- (三) 擔任本會任何性質職務之人士；
- (四) 運動員，教練及裁判員。

二、違紀行為是指上款所指之任何人士因作出違反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體育運動法規及本會章程，

規章及機關決議之過錯事實。

三、紀律程序不受因同一事實而可能提起之刑事程序之影響。

第二十四條

紀律懲戒權限

一、會員大會主席團主席有權限就本會機關及輔助部門之成員或本會屬會機關之成員所實施之行為提起紀律程序及科處倘有之紀律處分。

二、理事會主席有權限就下列實體所實施之行為提起紀律程序及科處倘有之紀律處分：

- (一) 會員大會主席團主席；
- (二) 擔任本會任何性質職務之人士；
- (三) 按第二十二條第三款(一)項所指，被紀律部門告知有關運動員，教練或裁判員所作出之違

紀行為；

三、會員大會主席團主席及理事會主席可委任紀律部門之成員作為紀律程序之預審員。

第二十五條

紀律程序

一、紀律制度之適用是取決於所提起之紀律程序，其為不具特別程序之簡易程序，但應就尋找事實真相屬必要之事宜作出調整。

二、在預審員就紀律程序制定其立場前，紀律程序具機密性質。

三、在紀律程序可任意使用中文或葡文。當紀律程序的對象或預審員認為適當時得任命一名傳譯員。

四、紀律程序不受因同一事實而可能提起之刑事程序之影響。

- 五、紀律程序之時效期間為兩年，由缺失行為既遂之日起計算。
- 六、自獲委任之日起，預審員可採取措施以保全收集證據之方法。

第二十六條

答辯

- 一、預審員就紀律程序制定其立場之副本應在兩個工作日內以通過本人之方式遞交予紀律程序的對象，如不可能通知本人，則以雙掛號信遞交。
- 二、如不可能以雙掛號信作通知，尤其因紀律程序的對象之下落不明，應在一份中文及一份葡文報章以公示通知之形式作通知。
- 三、紀律程序的對象提出書面答辯的期間為十五日，並得查閱卷宗，提供證人及申請其認為需要之證明措施。
- 四、紀律程序的對象得委託律師。

第二十七條

紀律程序之完成

- 一、在聽取證人之陳述及評估紀律程序的對象所申請之證明措施後，預審員對紀律程序的對象之答辯進行評估及制定一全面而簡明之報告，其載明因預審員就紀律程序制定其立場不成立而將卷宗歸檔之建議或對涉及事實之違紀行為，其定性及嚴重性進行敘述後，建議認為應科處之具體處分。
- 二、報告需送交委任預審員之有紀律懲戒權限之實體。
- 三、有紀律懲戒權限之實體應自收到有關報告之日起計五日內作出最後決定。
- 四、根據上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將最後決定通知紀律程序的對象。

第二十八條

紀律處分

- 一、對違紀行為所科處之處分有：
 - (一) 書面申誡；
 - (二) 澳門幣伍佰至伍仟元之罰款；
 - (三) 暫停活動至一年；
 - (四) 暫停活動至一年至三年；
 - (五) 開除。
- 二、如未在接獲上款二(項)所指之最後決定通知之日起計三十日內繳付罰款，罰款則自動轉為暫停活動至一年之處分。
- 三、紀律處分必須記錄在由本會設立之違紀者個人紀錄內。

第二十九條

上訴

一、對科處紀律處分之決定及第十七條（三十一）項所指之決定得向上訴委員會提起上訴。

二、上訴須自紀律程序的對象接獲通知或作出公示通知之日起計八日內作出。

三、上訴之提起應透過致上訴委員會主席及列明事實依據和法律依據之簡單上訴狀為之。

四、若本條第一款所指之上訴被駁回，得對上訴委員會所作出之駁回決定提起司法上訴。

第三十條

準用規定

本章程未有特別規定之事宜，適用本會紀律規章之規定。

第五章

收入及開支

第三十一條

收入

本會之收入來自：

- （一）屬會會費；
- （二）體育會參加正式比賽之報名費；
- （三）主辦各類活動如鐵人三項賽事之收入；
- （四）體育局給予之合法財政資助；
- （五）簽發資格證明書之收入；
- （六）源自違紀行為而科處罰款之收入；
- （七）任何其他合法批准之收入。

第三十二條

開支

本會之開支有：

- （一）主辦各項有關促進本澳鐵人三項運動之相關費用如官方、國際及私人比賽及聯賽，本地及外地專題學習班、會議、研討會及講座等；
- （二）取得服務或財產之相關費用；

- (三) 辦理紀律程序手續之費用；
- (四) 繳納按本澳法律規定之各項稅款或費用；
- (五) 任何其他經理事會通過之費用。

第六章

最後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會之解散

- 一、本會之存續期為無限期及得根據第十二條第九款之規定，由會員大會決議解散。
- 二、若經投票後通過解散本會，卸任之會員大會須議決本會財產之歸屬。

第三十四條

本會標誌及會徽

- 一、識別本會之標誌及會徽：
- 二、根據本章程之規定，本會標誌及會徽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採用。

第三十五條

疑問及遺漏

如疑問或遺漏時，並經徵詢上訴委員會之意見，理事會有權闡釋章程之內容及填補漏洞，其決定為最終決定。